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64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刘恒、陈莹、杨栋锐。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5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65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誉小贷")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衡誉小贷的流动资金,该笔贷款由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奕元等其他5名个人股东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4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1001室(自编B单元)

4、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货币金融服务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衡誉小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1.6209%股权)。

8、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209
2	王奕元	10.0252
3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6667
4	张东吟	3.7595
5	骆毅刚	3.7595
6	马聪	2.1632
7	彭雪甜	2.0050
8	合计	100.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268,445.90	313,183,748.21
负债总额	59,008,726.45	66,985,828.18
净资产	257,259,719.45	246,197,920.03
营业收入	20,985,798.40	40,030,797.85
利润总额	14,749,065.89	26,281,332.90
净利润	11,061,799.42	19,440,311.81

10、被担保方衡誉小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担保方式:本次担保事项中,由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奕元等其他5名个人股东提供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4、担保范围:公司对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越秀支行获得的授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将签署及履行相关保证合同以及其它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衡誉小贷的发展规划,本次申请的贷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实现衡誉小贷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衡誉小贷的整体利益。衡誉小贷资产优良、盈利能力稳健,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存在风险较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衡誉小贷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为158,657.65万元(不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29%,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9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A1楼二十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7人,代表股份753,944,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7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702,241,3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2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51,702,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74%。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53,654,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6%;反对28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65,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35%;反对2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黄孝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9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当选监事、59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离职的59人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总数(1,900人)的比例为3.11%(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1.635%),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10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励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60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9,300股,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计授予股份的比例为1.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9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2,300,525,345股减至2,300,076,045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梁钢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小宏先生和监事杨俊琴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梁钢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小宏先生和监事杨俊琴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

2021年8月31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管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庆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22日	9.66	93,000	0.0022%
		2021年9月2日	13.68	94,000	0.0022%
		2021年11月22日	13.40	500	0.0000%
	合计	—	—	187,500	0.0044%
郑彩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21日	9.43	15,000	0.0004%
		2021年7月22日	9.49	10,000	0.0002%
		2021年11月23日	13.53	162,500	0.0038%
	合计	—	—	187,500	0.0044%
梁钢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21日	9.30	100,000	0.0023%
		2021年11月19日	12.50	118,700	0.0028%
	合计	—	—	218,700	0.0051%
周小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21日	9.26	12,500	0.0003%
		2021年11月24日	13.95	12,500	0.0003%
	合计	—	—	25,000	0.0006%
杨俊琴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25日	13.81	1,283	0.0000%
	合计	—	—	1,283	0.0000%

减持股票来源: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梁钢明先生、周小宏先生本次减持股票来源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且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杨俊琴女士减持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买入。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庆华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	0.0175%	562,500	0.0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	0.004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	0.0132%	562,500	0.0132%
郑彩霞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	0.0175%	562,500	0.0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	0.004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	0.0132%	562,500	0.0132%
梁钢明	合计持有股份	875,000	0.0205%	656,300	0.0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750	0.0051%	5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250	0.0154%	656,250	0.0154%
周小宏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023%	75,000.00	0.0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	0.0006%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018%	75,000	0.0018%
杨俊琴	合计持有股份	5,130	0.0001%	3,847	0.0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3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7	0.0001%	3,847	0.0001%

注:上述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1年5月10日总股本4,274,218,048股计算;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1年11月26日总股本4,270,271,048股计算。

二、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结合上述董事、监事、高管的个人意见,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后续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梁钢明先生、周小宏先生、杨俊琴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计划于2021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9,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5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9.32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97%,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莫绪军先生、副董事长李继刚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军先生、董事陶李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飞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章益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加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志鹏先生、副总经理李自可先生、副总经理王磊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任职	增持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事长	莫绪军	13,475,508	24.78%
2	董事、总经理	李军	5,454,880	10.03%
3	董事	陶李义	3,626,376	6.67%
4	副董事长	李继刚	2,986,307	5.49%
5	董事、副总经理	陈飞军	1,161,296	2.14%
6	董事、副总经理	章益明	1,168,626	2.15%
7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加元	310,400	0.57%
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志鹏	10,124	0.02%
9	副总经理	李自可	6,298	0.01%
10	副总经理	王磊	0	0.00%

说明:上表为直接持股情况;另,高志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263,885股,间接持股比例0.49%;李自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12,504股,间接持股比例0.2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9,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5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9.32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任职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份数(股)
1	董事长	莫绪军	1,000–2,000	181.06	38,000
2	董事、总经理	李军	200–400	200.96	43,073
3	董事	陶李义	100–200	100.10	20,380
4	副董事长	李继刚	200–400	200.19	42,309
5	董事、副总经理	陈飞军	100–200	49.09	9,800
6	董事、副总经理	章益明	200–400	152.92	29,339
7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加元	50–100	50.33	10,400
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志鹏	50–100	50.02	10,124
9	副总经理	李自可	50–100	34.66	6,298
10	副总经理	王磊	50–100	0.00	0
	总计		2,000–3,500	1,019.32	209,723

注:合计数尾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已完成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30,561,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18,558,14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36%,占公司总股本的34.98%。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78,181,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5,125,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66%,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8,74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3,683,91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79.70%,占公司总股本的43.02%。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1月26日接到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嘉华控股于2021年7月28日将其持有的732,558,141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本次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嘉华控股于2021年11月15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4,000,000股办理了解质押,剩余728,558,141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嘉华控股于2021年11月24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0,000,000股办理了解质押,剩余718,558,141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2日,万通控股将其持有的34,500,000股股份分四笔质押给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8月26日、9月9日、9月16日及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8月27日,万通控股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9,300,000股办理了解质押,剩余25,2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日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年9月9日,万通控股对上述剩余质押股份25,2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延期后的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3日及2021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9月24日,万通控股对上述剩余质押股份中的6,600,000股办理了解质押,剩余18,6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日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0年12月29日,万通控股对上述18,6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延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并于同日补充质押3,800,000股,补充质押后,万通控股质押给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计为22,400,000股,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暨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021年11月25日,万通控股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4,400,000股办理了解质押,剩余18,0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本次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10,000,000	4,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88%	1.16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69%	0.2142%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4日	2021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730,561,141	378,181,789
持股比例	35.57%	18.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18,558,141	165,125,7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36%	43.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8%	8.04%

2、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7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因经营需要,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庐江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为3,300万元整。公司为上述最高债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杭州银行合肥庐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B-0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肥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5日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周继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12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41.54%的股权,根据合肥星源公司章程,公司按其持有合肥星源41.54%股权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同时在每年确保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平均年化收益率的前提下(除非另有决议约定),公司按照60%比例享受合肥星源其余分配利润,并拥有合肥星源董事会人员多数席位,能够通过控制合肥星源董事会任命或批准合肥星源总经理及财务、生产、技术、人事等关键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合肥星源的重大事项,即公司通过上述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合肥星源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公司对合肥星源拥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肥星源总资产为人民币569,538,781.64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90,340,078.3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9,198,703.34元,资产负债率为68.54%;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3,536,211.5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6,974,385.73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合肥星源总资产为人民币717,857,062.27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98,560,624.8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19,296,437.41元,资产负债率27.66%;2021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3,168,591.9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097,734.07元。

合肥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江支行

(二)债务人: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最高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

(五)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0,237.7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05%。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B-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献军先生主持会议。

(六)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 776,497,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784%。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 764,500,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8451%。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 11,997,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3%。

(四)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997,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 11,997,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3%。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6,496,9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96,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丘文杏、曾瑜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4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646 债券简称: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1年11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建省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债务人")向交行福建省分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19亿元,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此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9.52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6亿元,实际担保余额3.34亿元),剩余担保额度9.48亿元,本次提供担保5,000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c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铭春。经营范围:互联网零售;建材、室内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医疗器械销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批发。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4,940,744.38	816,262,213.23
负债总额	589,087,341.55	562,967,286.80
银行贷款总额	146,566,813.46	195,991,002.97
流动负债总额	588,510,207.73	562,775,286.80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55,853,402.83	253,294,926.43
	2021年1-9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699,884,900.06	754,919,048.74
利润总额	2,743,748.94	1,310,342.57
净利润	2,462,981.40	917,612.28

注:上述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25日,中武电商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授信额度5,000元,同日,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电商与交行福建省分行在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本金5,000万元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26.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94%。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武电商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2.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